



招标文件

(需求公式附件)

项 目 名 称 : 民意调查访问员辅助性服务

项 目 编 号 : GZWH-2025-4812

项 目 序 列 号 : _____

采 购 类 别 : 服务类

招 标 人 : 贵州省统计抽样调查管理中心（贵州省社情民意
调查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 :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日 期 : 2025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编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通用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以下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参加投标。

一、招标内容

- 1.项目名称：民意调查访问员辅助性服务
- 2.项目编号：GZWH-2025-4812
- 3.项目序列号：
- 4.项目需求：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本项目共2个产品包，不得将产品包拆分进行投标，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5.本项目采购预算为：1680000.00 元/年度，标项 1 采购预算：1008000.00 元/年度，标项 2 采购预算：672000.00 元/年度。
- 6.本项目最高限价为：1680000.00 元/年度，标项 1 最高限价：1008000.00 元/年度，标项 2 最高限价：672000.00 元/年度。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具体内容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价格

- 1.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交易中心电话：0851-85971822）。
- 3.获取招标文件的价格：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
- 2.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 3.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五、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四部

电 话：0851-85801823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六、投标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第二章 投标须知表

本表关于所要采购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或修改，两者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项目名称	民意调查访问员辅助性服务
项目编号	GZWH-2025-4812
项目序列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需要编辑项目编号，填写项目编号、项目序列号均可	
采购人	采购人：贵州省统计抽样调查管理中心（贵州省社情民意调查中心） 地 址：贵阳市云岩区樱花巷 16 号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本次项目联系事项： 联 系 人：项目四部 电 话：0851-85801823 传 真：0851-85801799 地 址：贵阳市中华中路 8 号时代广场名仕楼 18 楼 D 座 监督电话：18786042359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否。
采购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u>1680000.00</u> 元/年度，每个标项采购预算如下： 标项 1 采购预算： <u>1008000.00</u> 元/年度，标项 2 采购预算： <u>672000.00</u> 元/年度，本项目一招三年，该预算金额为一年的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u>1680000.00</u> 元/年度，每个标项最高限价如下： 标项 1 最高限价： <u>1008000.00</u> 元/年度，标项 2 最高限价：



	672000.00 元/年度。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含税）包括：服务、人员费用、保险、验收、培训费、各种税费等能正常投入使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即总价包干。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本项目 <u>非专门</u>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标的所属行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u>其他未列明行业</u> *。 （2）属于小微企业（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承接服务的，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其属于监狱企业的文件。
投标保证金	（1）政府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要求： ①各标项保证金缴纳金额如下： 标项 1 保证金缴纳金额：10000.00 元； 标项 2 保证金缴纳金额：10000.00 元； ②保证金收取（到账）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温馨提示：为确保保证金缴纳成功，建议您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 1 个工作日的 16:00 前完成保证金绑定）。 ③按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办理缴纳和退还投标保证金。 ④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采用保证金与项目绑定的模式，请缴纳保证金后及时绑定要投标的项目，绑定后保证金生效。 （2）银行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须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系统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 ②在缴纳保证金前，请先在交易系统的“企业诚信管理系统—企业基本信息—银行账户”下验证“开户银行、基本账户号、基



	本户开户支行号、基本户账户名称”等信息是否正确完善。检查完毕后，通过基本账户将保证金转入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 户 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展览馆支行 账 号：0109001400000182-0002 ③保证金转账成功后登陆交易系统，点击【保证金管理】菜单下的【缴纳流水查看】，查看该笔保证金是否鉴收成功。 ④保证金鉴收成功后，点击【项目绑定】菜单中绑定投标项目，点击【绑定】按钮，绑定成功后保证金方可生效。 ⑤项目绑定成功后，点击【缴纳凭证】按钮，可打印保证金缴纳凭证。未绑定或未绑定成功的，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⑥未绑定成功的保证金将进行退款。 （3）银行保函、保证保险、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等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①投标人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在线办理的电子保函：包含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等（注：内容应载有采购人名称、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金额、有效期（应不小于投标有效期），可直接在交易系统中确认，需将电子保函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不再验证真伪。 ②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金融服务平台以外办理的投标保函（含纸质保函）、合法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须将电子保函原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一并提交（原件现场查验），通过官网查询验证未通过的，视为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 （4）未尽事宜请参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规定执行。
投标有效期	开标时间之日起 90 日（需自行响应）。
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编制：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



	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2）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3）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贵州省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4）本项目为电子招标远程开标项目，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整的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或撤回投标文件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不再接收投标文件。远程开标需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 （证书使用事宜咨询电话如下：数字（CA）证书咨询电话：0851-85971671/85971629；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技术保障电话：18785066386）。
开标时间、地点	（1）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开标地点：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
开标程序	（1）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登录电子开标系统。 ②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网上开标会开始，系统显示投标人名称。 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系统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证书，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并无合理原因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 ④投标人解密成功后，网上开标系统只显示该投标人自身投标报价。投标人应对系统提取的报价进行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投标人解密成功后，如发现系统提取的自身投标报价不正确，可通过系统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异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暂停开标，由交易中心技术人员通过网上开标系统核实报价情况，核实确定是否修正异议投标人报价后，继续开标进程。

⑤确认报价后，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内容应包含所有投标人名称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并将开标记录表在网上开标系统内公开。

⑥各投标人在确认报价环节后，应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章确认，确认时间为 10 分钟内。未在规定时间内对开标记录表进行签章且未提出异议(质疑)的，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⑦开标结束。

(2) 特别提示：

①本项目为“远程投标、网上开标”项目，为保证项目开标顺利进行，投标人参与投标和开标时应妥善保管数字证书，确保数字证书在有效期内。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负责参与网上开标的网络环境、硬件环境正常。在开标前，投标人应利用参与开标的电脑提前 1 至 2 天登入开标系统进行电脑配置环境检测，并按提示设置电脑环境。

②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开标操作办法(试行)》第三章 意外情况处理第二十条电子交易系统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暂停项目开标，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

a.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的。

b.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c.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d.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e.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f.其他非投标人(供应商) 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进行的。 系统故障在三个小时内排除的项目开标重新启动。 三个小时内未排除的，另行通知网上开标时间。																		
评标方法	(1) 评定单位：按项目整体为单位进行。 (2)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履约保证金	(1) 是否需要提交：否。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以预算金额×3 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考黔价房[2011]69 号收费标准，按收费标准的 80%进行收取。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费 率</th></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td>1.48%</td></tr> <tr> <td>100-500 万元</td><td>0.78%</td></tr> <tr> <td>500-1000 万元</td><td>0.43%</td></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td>0.23%</td></tr> <tr> <td>5000-10000 万元</td><td>0.08%</td></tr> <tr> <td>10000-50000 万元</td><td>0.045%</td></tr> <tr> <td>50000-100000 万元</td><td>0.035%</td></tr> <tr> <td>100000-500000 万元</td><td>0.008%</td></tr> </tbody> </table> (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名称：贵州卫虹招标有限公司 开 户 行：工商银行贵阳市云岩支行 账 号：2402000329200068912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万元以下	1.48%	100-500 万元	0.78%	500-1000 万元	0.43%	1000-5000 万元	0.23%	5000-10000 万元	0.08%	10000-50000 万元	0.045%	50000-100000 万元	0.035%	100000-500000 万元	0.008%
中标金额（万元）	费 率																		
100 万元以下	1.48%																		
100-500 万元	0.78%																		
500-1000 万元	0.43%																		
1000-5000 万元	0.23%																		
5000-10000 万元	0.08%																		
10000-50000 万元	0.045%																		
50000-100000 万元	0.035%																		
100000-500000 万元	0.008%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采购人”系指获得资金或贷款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团体组织。

2.2“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中标后，即为“中标人”。

2.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依法从事招标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投标须知表”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

2.4“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2.5“授权代表”（或称“被授权代表”）系指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针对本次项目所授权的、能全权代表该投标人处理本次项目有关事宜的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2.6 公告媒体：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即贵州省政府采购网（贵州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2.7“书面”表示有收到证明的书面通讯（如传真、信函等）。

2.8“天”、“日”系指日历日。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3.2 不得与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存在产权关系。

3.3 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和实质性要求。

3.4 采购人可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确定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允许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须提供联合体协议，并只能组建一个联合体，组成联合体各投标人均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质要求。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7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服务

4.1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质量、价格、期限提供服务。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项目属性、采购方式、开标方式

6.1 项目属性：服务采购。

6.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6.3 开标方式：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线上电子开标。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由下列内容构成：

7.1.1 投标邀请

7.1.2 投标须知表

7.1.3 投标人须知

7.1.4 评标办法

7.1.5 采购需求

7.1.6 通用合同格式及条款

7.1.7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做出明确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8.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质疑

8.1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以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告媒体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8.2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在下述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未提出书面质疑的，视为充分理解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内容。



8.2.1 招标公告期限内获取招标文件的，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2.2 招标公告期限后获取招标文件的，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8.3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8.4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针对同一问题多次澄清或修改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9.2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视具体情况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9.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时间、规定地点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未参加的投标人视同认可或理解已获取的招标资料，并承担因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答疑会带来的影响。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单独申请现场考察的请求。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0.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投标人可以提交使用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段落必须译成中文，在解释或有差异矛盾时以中文翻译件为准。

10.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1 投标人根据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要求，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2. 选择性投标方案的处理

12.1 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投标方案（投标报价）。投标人只能选择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的一个方案参与投标，不接受选择多个方案参与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同一投标方案不允许填报两种以上（含两种）的价格，否则投标无效。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报价为包括服务价格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内的一次性包干报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履行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13.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13.3 采购预算以有关部门批准或备案的金额为准，采购人根据招标需要可确定最高限价。

14. 投标货币

14.1 采用人民币报价。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表”规定金额、规定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未要求缴纳的情形除外。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

15.3 未按第 15.1 条款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按“资格性审查内容”缺项作资格性审查不通过处理。

15.4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后的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流程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5.6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6.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5.6.2 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第 30 条款规定签订合同的。

15.6.3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5.6.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文件自“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之日起，在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投标无效**。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结束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



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但不影响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投标内容。第 15 条款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同意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下载“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投标文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加密、签章。

17.2 电子投标文件的每一页都应加盖电子签章，明确要求签字的地方必须根据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印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18.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18.2 逾期上传或未加密的投标文件或不符合规定格式的投标文件，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视为未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18.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19.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9.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准。

19.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9.3“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及资格审查

20.1 开标

20.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组织开标会议。



20.1.2 “投标须知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上传投标文件不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予开标、解密已上传的投标文件；其他特殊规定可以开标、解密的情形除外。

20.1.3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使用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进行解密。投标人因自身原因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撤销投标文件，投标无效。

20.1.4 投标人均解密完成后，由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对解密投标报价进行线上唱标。投标人须注意，唱标行为本身不作为证明投标文件有效的依据。

20.2 开标注意事项：投标人应妥善保管数字（CA）证书，确认数字（CA）证书或移动（CA）证书（贵州交易通 APP、标信通 APP）在有效期内，由于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成功解密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0.3 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出现下列情形的，将暂停线上开标程序。

20.3.1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导致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系统。

20.3.2 开标项目电子服务、交易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3 系统存在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风险的。

20.3.4 交易系统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20.3.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20.3.6 其他非投标人原因，导致开标无法正常运行。

上述情形导致系统故障在短时间内无法解决排除的，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无法继续使用的情況时，暂停线上开标和评标程序；由采购人(采购人) 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易中心研究提出意见，视情况向监督部门报告；待系统故障排除后重新启动。

20.4 资格性审查

开标会议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性审查，以“资格性审查”内容为准。没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21. 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为 5 人及以上单数。



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公布中标结果前应当保密。

2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但不得寻求或允许提供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2.2 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顺序及方法修正：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系指投标人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上交易大厅中经解密、确认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文字表示的数值（大写金额）为准；若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若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算术错误的修正，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审查

23.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没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评标工作结束。

23.2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投标文件是否构成实质性偏差做出合理判断，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

23.3 根据第 23.4 和 24 条款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反对将视为实质性的偏离。

23.4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或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23.4.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23.4.2 报价超过单个样本限价。

23.4.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署、盖章的。

23.4.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

23.4.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质）要求的或没有提供证明材料以证明具备招标文



件中规定资格（质）要求的。

23.4.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填写的内容不全，或辨认不清产生歧义，或涂改处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的。

23.4.7 投标人提交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在同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内容报两个以上报价的。

23.4.8 投标人与通过资格审查的单位在名称和组织结构上不一致，不能提供其权利义务转移的合法有效证明的。

23.4.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或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3.4.10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23.4.11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3.4.12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23.4.13 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3.4.14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3.4.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投标文件的评价

24.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 23 条款规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计算投标报价时，以服务达到采购人要求为依据，包括增值税和其他税费，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审。

24.3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评审。

24.4 评标委员会按“投标须知表”规定的评定单位进行评审。



25. 保密规定

25.1 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成交）公告

26.1 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公告媒体发布中标（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6.2 投标人认为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列举具体理由及有效证据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事项提出质疑。

26.3 投标人行使质疑权利时，须坚持“谁主张谁举证”，遵守“实事求是”和“谨慎性”原则，承担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法律责任。

26.4 无论是质疑方还是被质疑方，均须主动配合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寻找相关证据，不能无故推脱或者不予配合。

26.5 书面质疑函参照财政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27. 合同授予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

27.2 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27.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27.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中标资格无效的。

27.3.3 在履行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要求的情况，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28. 追加采购的权力

28.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中，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时，在不改变合同其



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9. 中标通知书

29.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在合同未履行前，出现影响中标结果的情况，对于中标人的经济损失，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29.4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回投标文件。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30.3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4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5 在签订合同过程中，若发现中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或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其他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 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3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投标须知表”规定标准进行计算。

31.3 由中标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2. 投标人的严重违法行为

3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项目中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由相关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一切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2.1.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32.1.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2.1.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2.1.4 向招标采购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32.1.5 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2.1.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投标人有前款第（32.1.1）至（32.1.6）项情形之一的，投标或中标无效。

33. 本项目如果存在资质、专利、授权、经营、经济等各类纠纷、仲裁或诉讼问题的，采购人、评标委员会和采购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任何责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4. 解释权

34.1 投标人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贵州省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若有违反，将依法处理。

34.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第二部分 专用部分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一节 资格性审查

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必要时，采购人有权另行组建资格审查专家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在资格审查过程中，除了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外，必要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通过官方网站等对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

3.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合格的投标人不满足 3 家的，项目/产品包/品目不得进入评标程序。

4. 资格性审查内容：

序号	资格性审查内容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是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 2025 年的资信证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自拟）。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①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的凭据或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②提供 2024 年 6 月至今任意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材料（不需要缴纳社保资金的，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自行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①投标人自行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为开标当日评审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承诺自拟）。 ②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省法院 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进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对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实施信用联合惩戒的通知》黔发改财金（2020）421号文件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现场根据贵州信用联合惩戒平台反馈信息，查询投标人是否属于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如被列入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投标人自行承诺不存在下述情形：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②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u>非专门</u>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4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授权代理人时必须提交）。



第二节 评标办法和定标原则

一、评标原则

1.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国家利益。
2. 维护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 对所有投标人的评审，均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4.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对投标人进行评审和比较。没有纳入招标文件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业绩、服务、履约能力等。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评审得分=F1+F2+.....+Fn；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三、评分标准

标项 1、标项 2：

评审得分：105 分，评分分值（权重）分配如下：

评分因素	投标报价分	技术分	商务分	政策性加分
分值	20	30	50	5

1. 投标报价【满分 2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1.1	投标报价分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备注：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例如：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9）×20



2. 技术分【满分 3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2.1	技术响应评价分	30	1. 投标响应完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 服务要求”所有要求的得分 30 分。 2. 投标响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第一部分 服务要求”的任意一条条款存在负偏离，扣减 1.5 分/条，负偏离达到 20 条该项为 0 分。 注：①以最小级别序号为 1 项。②如提供证明材料有漏项的条款视为负偏离响应。

3. 商务分【满分 5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3.1	类似业绩	18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 2022 年 1 月（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进行评价，每提供一个得 3 分，本项最高可得 18 分。 注：①提供有效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②同一单位的业绩只算一份。
3.2	应急服务方案	5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应急保障方案、突发事件处理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打分： ①《应急服务方案》内容细致且完善，应急措施操作性强得 5 分； ②《应急服务方案》内容不够细致及完善，应急措施缺乏一定操作性得 3 分； ③《应急服务方案》内容不全得，应急措施操作困难得 1 分； ④未提供任何《应急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3.3	整体服务方案	10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的整体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打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置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服务安排等）： ①服务方案科学合理，内容细致且完善，完全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10 分； ②服务方案较为合理，内容不够细致及完善，能满足服务的基本要求得 7 分； ③服务方案合理，基本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5 分； ④服务方案缺乏合理性，能满足项目服务部分需求得 3 分； ⑤服务方案不合理，不能满足项目服务需求得 1 分； ⑥未提供任何服务方案不得分。
3.4	投标人额外承载实力	6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载调查访问能力，设置有独立的调查访问坐席（包含软硬件设施，能正常开展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工作），且满足相应坐席数量的调查访问员。其中调查访问坐席设置有 15-25 位的得 2 分，26-35 位的得 4 分，36 位及以上得 6 分。 注：须提供独立访问室照片、访问室租赁合同，且承诺上述事项真实有效（承诺书格式自拟），以上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
3.5	满意度评价	3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合同期内业主单位满意度评价进行评审打分，评价为优秀或者满意以及其他同类正向评价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满意度评价表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满意度评价须有业主单位或分管部门公章），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同一业主不重复计分。



3.6	拟投入人员	8	1.项目负责人 具有人力资源管理师证书或三年及以上电话调查项目管理、人力资源招聘与管理、培训与发展等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2 分。 2.团队成员 项目团队成员中每有一人具有普通话等级证书的，得 0.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 注：（1）须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证书或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2）须提供团队成员普通话等级证书复印件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不得分。
-----	-------	---	--

4.政策性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加分）【满分 5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4.1	政策性加分 (1) (客观分)	2 分	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政部等相关部门公示）范围内的产品，投标人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在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加分，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 0.3 分，最高不得超过 2 分。 本项加分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4.2	政策性加分 (2) (客观分)	3 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国务院第 658 号令）、贵州省财政厅文件（黔财采【2017】6 号）的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 注：①本项加分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②少数民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西藏自治区；③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青海省、云南省、贵州省。④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进行确定。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说明：①投标人须提供以上评分标准中涉及到的资料和证明材料供评标委员会评审，并清晰标注页码；②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的响应性仅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得寻求外部的证据；③投标人应按上述评分标准自行提供有关方案或证明资料。④投标文件中若存在多项证明材料针对同一事项（或技术参数）有不一致的解释（或证明）的，评标委员会无法确认以哪一个为准的，有权视为“负偏离”响应处理。

四、评标流程

1.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商务要求实质性响应审查：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要求。
2	无效投标审查：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 23.4 条款中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3	投标报价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个样本限价。

3.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以书面形式回复，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4.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合格的投标人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分。

5.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得分高低排定名次。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商务的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汇总后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委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5)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五、定标原则

1.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评审得分排名最靠前的投标人。投标报价最低的并不作为推荐排名靠前的依据。

2.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本项目两个标项



可兼投但不能兼中。投标人被评审为其中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则不能成为另外一个标项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例如：成为标项 1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后，不再成为标项 2 的第一中标候选人。

3.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合同的。

3.2 经质疑，评标委员会或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中标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中标资格无效。

3.3 在签订采购合同前，采购人发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存在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情形，并得到评标委员会确认的。

六、废标条款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满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五章 采购需求

总体要求：本项目采购的是 CATI 调查和面访调查访问员辅助性服务，目前，贵州省统计抽样调查管理中心调查机房有 85 个访问席位，其中有 10 个访问席位为督导席位，75 个为调查席位，其中标项 1 的投标人负责提供满足 45 个席位的调查访问员执行调查访问服务工作，标项 2 的投标人负责提供满足 30 个席位的调查访问员执行调查访问服务工作。

样本量：本项目成功样本量约为 14 万个/年度；其中标项 1 成功样本量约为 84000 个/年度，标项 2 成功样本量为 56000 个/年度，**所有标项的单个样本限价均为：12.00 元/个（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个样本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投标报价已包含督导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督导费用）。**

第一部分 服务要求

序号	标项名称	服务要求	备注
1	标项 1	一、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1 数量：1 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和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与管理、培训与发展等项目经验证明）； 1.2 基本要求：项目负总责，包括访员招聘与管理、质量监督等。要求专职驻场服务，年龄 28-50 周岁，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至少具有 2 年以上从事电话调查项目管理、人力资源招聘与管理、培训与发展等项目经验，有一定管理协调能力； 1.3 身体状况：身体健康。 1.4 个人品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抗压能力；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无任何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1.5 工作职责/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安排相关人员提供电话调查或面访调查服务，协调有关工作，负责接收采购人指派的任务和具体要求并落实执行；从事现场巡查等访问员规范管理	



工作；开展制度培训、联络协调等工作；根据访问员工作情况开展绩效管理。处理访问人员突发问题，现场协助采购人开展质量监控及运行支撑工作。须接受采购方调查任务培训，通过采购单位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 访问员

2.1 数量：标项 1 的投标人负责提供满足 45 个席位的调查访问员执行调查访问服务工作（投标人需建立访问员信息库，采购人根据每个调查项目任务的用人需求将实际工作量告知投标人，投标人收到通知后，根据实际需求开始组织工作。采购人有权介入人员组织工作，投标人拟派的服务人员需报采购人审核通过）；

2.2 基本要求：年龄 18—45 岁，普通话标准，具有大专或高职及以上学历，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记忆能力、心理承受能力和学习能力，熟悉本地情况和本地方言；

2.3 身体状况：身体健康；

2.4 个人品行：遵守国家政策、法令、法规，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2.5 熟悉计算机操作，能熟练操作常用办公软件及常用办公设备；

2.6 工作职责/内容：负责调查过程中的数据采集，即对调查的目的、内容、问卷、访问程序和访问要求进行充分了解，利用 CATI 系统，依照调查问卷内容和要求，准确收集记录调查对象回答的相关信息。须接受调查任务培训，需报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二、纪律要求：投标人派遣所有人员（包括驻场项目负责人和调查访问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采购人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及派出的调查项目负责人和调查访问员不得对外泄露任何采购人调查项目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问卷和调查结果等，否则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追究有关经济和法



		律责任； 2. 调查过程中形成的调查资料、数据、结论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将上述调查资料、数据向第三方提供； 3. 中标人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调查人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调查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 保密期限为长期。 四、免责协定：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其派出的调查访问员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所规定的相关劳动保障，并为其完善必要的安全措施，采购人不对中标人派出的调查项目负责人与调查访问员的劳务纠纷及安全问题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劳务纠纷或安全问题产生的舆情责任。 五、服务响应要求 1. 根据每个调查项目的需要，采购人在项目启动前一周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派遣项目负责人和调查访问员到达指定场地工作，中标人派出调查人员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勤，或项目中途要求退出； 2. 工作时间安排：工作时间分为早班、中班和晚班。早班时间：8：30-12：00（要求 8：20 到场，由采购方召开晨会）；中班时间：14：00-17：30；晚班时间：18：00-21：00。 六、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后须派项目负责人驻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2	标项 2	一、人员要求 1. 项目负责人 1.1 数量：1 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身份证复印件、学历学位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和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与管理、培训与发展等项目经验证明）； 1.2 基本要求：项目负总责，包括访员招聘与管理、质量监督等。要求专职驻场服务，年龄 28-50 周岁，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至少具有 2 年以上从事人力资源招聘与管理、培训与发展等项目经验，有一定管理协调能力；	



	1.3 身体状况：身体健康。 1.4 个人品行：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抗压能力；遵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无任何违法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1.5 工作职责/内容：按采购人要求在指定地点安排相关人员提供电话调查或面访调查服务，协调有关工作，负责接收采购人指派的任务和具体要求并落实执行；从事现场巡查等访问员规范管理工作；开展制度培训、联络协调等工作；根据访问员工作情况开展绩效管理。处理访问人员突发问题，现场协助采购人开展质量监控及运行支撑工作。须接受采购方调查任务培训，通过采购单位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2. 访问员 2.1 数量：标项 2 的投标人负责提供满足 30 个席位的调查访问员执行调查访问服务工作（投标人需建立访问员信息库，采购人根据每个调查项目任务的用人需求将实际工作量告知投标人，投标人收到通知后，根据实际需求开始组织工作。采购人有权介入人员组织工作，投标人拟派的服务人员需报采购人审核通过）； 2.2 基本要求：年龄 18—45 岁，普通话标准，具有大专或高职及以上学历，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和良好的语言表达能力、沟通能力、记忆能力、心理承受能力和学习能力，熟悉本地情况和本地方言； 2.4 个人品行：遵守国家政策、法令、法规，无任何违法犯罪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材料）； 2.5 熟悉计算机操作，能熟练操作常用办公软件及常用办公设备； 2.6 工作职责/内容：负责调查过程中的数据采集，即对调查的目的、内容、问卷、访问程序和访问要求进行充分了解，利用 CATI 系统，依照调查问卷内容和要求，准确收集记录调查对象回答的相关信息。须接受调查任务培训，需报采购人审核合格后方可上岗工作。 二、纪律要求：投标人派遣所有人员（包括驻场项目负责人和调查访问员）须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采购	
--	--	--



	人有权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采购人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三、保密要求 1. 中标人须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中标人及派出的调查项目负责人和调查访问员不得对外泄露任何采购人调查项目有关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调查时间、调查方式、调查对象、调查内容、调查问卷和调查结果等,否则采购人将终止合同并追究有关经济和法律 法律责任; 2. 调查过程中形成的调查资料、数据、结论所享有的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中标人不得将上述调查资料、数据向第三方提供; 3. 中标人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其参与调查人员遵守本条规定,若参与调查人员违反保密规定,中标人应承担连带责任; 4. 保密期限为长期 四、免责协定:中标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对其派出的调查访问员提供法律法规政策所规定的相关劳动保障,并为其完善必要的安全措施,采购人不对中标人派出的调查项目负责人与调查访问员的劳务纠纷及安全问题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因劳务纠纷或安全问题产生的舆情责任。 五、服务响应要求 1. 根据每个调查项目的需要,采购人在项目启动前一周通知中标人,中标人须按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派遣项目负责人和调查访问员到达指定场地工作,中标人派出的调查人员不得无故迟到、早退、缺勤,或项目中途要求退出; 2. 工作时间安排:工作时间分为早班、中班和晚班。早班时间:8:30-12:00(要求8:20到场,由采购方召开晨会);中班时间:14:00-17:30;晚班时间:18:00-21:00。 六、其他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中标后须派项目负责人驻场,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	
--	--	--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审核,投标人在服务期内服务质量未达到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自动终止合同。



-
2. 计算机辅助电话调查（CATI）服务地点：采购人 CATI 调查访问室。
 3. 面访服务地点：面访调查项目涉及区域。
 4. 付款方式：采购人根据投标人完成的经复核检查合格后的成功样本量及中标单个样本报价据实结算。中标人于单个调查项目完成后 5 个工作日之内开具服务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 10 个工作日之内，凭中标人合法发票向中标人支付服务费用。
 5. 调查执行期间的督导员由采购人负责招募，中标人按照每天早中晚单个班次计算并发放督导员劳务费。督导员劳务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共同进行商定（投标人投标报价已包含督导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支付督导费用）。
 6. 中标人拟派服务人员需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7. 验收标准及方式：
 - 7.1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行业标准等；
 - 7.2 验收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规定和投标人响应文件的响应情况及承诺执行，验收不合格的投标人应及时整改，验收意见作为验收资料存档备查。在验收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妥善处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 7.3 组织形式：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双方协商确定。如未通过采购人的验收，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完善，直至通过验收；
 - 7.4 所有验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8. 违约责任：
 - 8.1 中标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响应）文件或合同规定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支付当年预算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
 - 8.2 中标人未能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当年预算金额 3%的数额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招标人经济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9. 若中标人因自身原因不能完成采购人分配的工作，采购人有权安排另一个标项的中标人完成此项工作。
 10.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针对本项目投入所有工作人员须通过招标人培训考核合格后才准许上岗，培训不合格工作人员不得投入本项目。
 11. 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工作期间发生工伤事故或违法行为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与招标人无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12. 其他未尽事宜：签订合同时约定。
-